

第一章 绪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水族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据一九八二年统计，全国共有水族二十八万六千多人。分布在贵州省境内的水族有二十七万四千七百多人，主要聚居在黔南的三都水族自治县，计有一十四万零六百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一·二四。其次还分布在与三都毗邻的荔波县、独山县、都匀市及黔东南的榕江、丹寨、雷山、从江、剑河等县。此外，还有少数散居在福泉、平塘和黎平等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水族共有四千多人，他们散居在南丹、宜山、融水、环江、都安、来宾、河池等县市。

水族分布在云贵高原苗岭山脉以南的都柳江和龙江上游一带地区，约当北纬二十五度至二十六度三十分、东经一百零七度三十分至一百零九度之间，总的地势是自北向南倾斜，海拔在五百米至一千米之间。境内山岭连绵，溪流交错，其间夹着若干起伏的丘陵和平坝，水族人民依山傍水而居，自然环境非常优美。群山丛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一片碧绿的杉、松；在偏僻山区，还有枝叶盖天的原始森林。

水族地区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温度为摄氏十八度，年平均降雨量为一千三百八十四毫米，适宜于植物生长，农作物一年可两熟到三熟。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

次为大麦、小麦、玉米、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苧麻、黄豆、油菜、花生、辣椒等。水果有桃、李、橙、桔、梨、杨梅和猕猴桃等。樟江和都柳江的水产也很丰富，盛产鲤、鲇、鲢、鳊等各种鱼类，素被称为鱼米花果之乡。

水族地区的森林资源十分丰富，三都自治县是贵州省十个林区县之一，盛产松、杉、楠竹，每年都有大批木材由水路、陆路运往祖国各地，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经济林有栓皮栎、油桐、油茶等，是贵州主要桐油产区之一。此外还出产香菇、木耳、五倍子等林副产品和麦冬、杜仲等多种药材，运销全国各地。境内瑶人山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茂密，有木本植物七十九科、二百零七属、四百三十种以上；还有许多名贵的药用植物、野生兽类、鱼类和鸟类，是一个有丰富生物种源和较完整的典型生态系统区，被称为“天然的植物园”。荔波茂兰岩溶植被自然保护区内，自然景观奇特，不仅有参天的古树和奇花异草，而且还有珍禽异兽和繁多的昆虫及鱼类，是进行地质学、生物学、生态学研究理想基地。

在起伏连绵的群山中蕴藏着丰富的矿藏。已发现和开采的有铁、煤、汞、锑、金、铜、铀、硫铁矿、铅、锌、重晶石等十多种。其中煤的蕴藏量较大，荔波的无烟煤，不仅储量丰富，而且质地较好，畅销邻近县市和广西省。

都柳江可以通行木船，由三都直抵广西的柳州市。樟江和都柳江水力资源丰富，目前正在开发利用，加速了水族地区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这里的公路主要有三条：一条从三都自治县到都匀，与黔桂

铁路相衔接，运输量较大；一条是由三都自治县通往独山和荔波的公路，横贯水族中心地区；还有一条是由荔波通往广西河池地区的公路。这几条公路把水族聚居地区紧密地连结在一起。另外还有许多通行车马的驿道，解放前交通闭塞、肩挑背负的状况，已经大大地改变了。

勤劳勇敢的水族人民，世代代用自己的双手在崇山峻岭中披荆斩棘，开辟荒山，创建了美丽富饶的家园。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同时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如优美的口头文学和舞蹈，精致的刺绣、编织、雕刻、剪纸等手工艺品。解放后，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指引下，水族的民间文学艺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水族有自己的语言，各地可以互相通话。水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的侗水语支。有一种古老的文字，称为“水书”，大都用于占卜、巫祝等场合。在社会生活中没有广泛应用。

水族聚居的地区也杂居着部分汉、苗、布依、侗、瑶等兄弟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水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劳动，互相学习，促进了各民族共同发展，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尤其是近百年来，在同汉族的密切交往中，不断地进行生产技术和文化交流，这对水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富饶的土地，茂密的森林，丰富的矿藏，成为水族人民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但是，在旧社会里，这些天然的宝藏，并没有给水族人民带来欢乐和幸福，在反动统治阶级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下，水族人民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过着悲惨的生

活。

为了生存和自由，长期以来，水族人民向反动统治阶级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清咸丰五年（公元 1855 年），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影响下，水族人民在潘新简等人的领导下，同邻近各兄弟民族人民一起，进行了反抗清王朝封建统治的斗争。这次斗争持续了十八年之久，充分体现了水族人民英勇奋战的革命气概。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爆发，水族人民的优秀儿子邓恩铭，积极从事革命活动，成为我国早期的马列主义传播者之一。一九二一年，他赴上海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又到山东，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英勇不屈的斗争，曾两次被捕入狱，于一九三一年光荣牺牲。他是我国无产阶级革命史上杰出的战士，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一生，他将永远激励着水族人民在继续革命的道路上奋勇前进。一九三〇年春红七军，红八军汇合整编后初试锋芒，征战于黔桂边区，在张云逸、李明瑞的领导下，由广西驰攻贵州军阀王家烈势力盘据的重要口岸一榕江县城。红军途经水族地区时，广泛宣传党的主张和政策，大大地激发了水族人民的斗争意志和革命热情。此后，水族人民便前仆后继地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英勇斗争。在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各族人民结成了血肉相连的战斗友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水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相继获得解放，结束了千百年来被压迫、被奴役的生活。人民翻身作了主人，揭开了水族历史上新的一页。此后，又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胜利地完成了民主改革和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推进了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一九五七年元月，成立了三都水族自治县，实现了水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八三年前后，又分别在荔波县的瑶庆、岜鲜、水维、永康、水尧、水利，独山县的羊场、甲定、翁古，都匀市的基场、阳和、奉和及黔东南自治州榕江县的水尾、定威、新华、料里、仁里、桥来，丹寨县的合心，从江县的摆亥，建立了二十个水族乡和榕江县的塔石水族瑶族乡。

建国三十多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水族地区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各族干部和群众，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等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水族人民的生活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族人民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正沿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二章 民族来源

水族是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中的一员。她是我国南方由古代“百越”族群中“骆越”的一支发展而成的单一的民族。

族称：水族自称“虽”（*sui³*）。汉称为“水”，是自称的音译。汉译的称呼，最先见于明代，王守仁在《月潭寺公馆记》中称为“休”。其后在邝露《赤雅》一书中还有“休亦僚类”的记载。“虽”在水语中有“篦子”和“疏通顺理”的含义。在水族古文字的《水书》中，也把“金木水火土”五行中的“水”也读作“虽”，但其含义也不是“水”字之意。在中国的历史上，水族曾被统称为“百越”、“僚”、“苗”、“蛮”等，直到清代中叶之后才有所区别，改称为“水家苗”、“水家”。解放后，国务院经过征求有关水族人士的意见，于一九五六年确定族称为“水族”。

族源：秦汉以前，岭南一带聚居着许多部落，如“西瓯越”、“南越”、“骆越”等，与东南沿海的其它诸越统称为“百越”。从历史发展的某些迹象和语言及文化生活特点等方面考察，水族是由“骆越”的一支发展起来的。根据水族民间歌谣的叙述：他们的祖先原来居住在邕江流域一带的“岷虽山”，后来由于战争的影响，水族古代先民离开邕江流域，经今河池、南丹一带沿龙江溯流而上，往今黔、桂边境迁移，从此开始从骆越

的母体中分离出来，逐渐向单一民族发展。在宗教活动和生活习俗方面也反映了这种迹象。如鬼师在“祭谷魂”的咒语中，提到祖公随河上来时，从海边带来了谷种。按水族习俗，在老人死后未埋葬前，丧家及亲属都忌荤吃素，但不忌鱼虾水产，并以鱼作为必需的祭品；在盛大的节日、祭祀和宴客时，鱼也是必不可少的。这可能是古代水族先民在海滨和河边地带生活的一种遗俗。古代越人“巢居”干栏，至今的水族住房多为干栏式建筑，下面喂牲口和放置农具，上面住人。这种住房适应于南方多雨潮湿和多虫蛇的环境。在丧葬方面，水族过去盛行干栏式石板墓，这是越人建筑特征的反映。南方百越民族是铜鼓文化的创造者，水族十分崇尚铜鼓，在节庆和丧葬活动中皆广泛使用，并把它作为祖传珍宝世代收藏。目前仅三都水族自治县民间收藏的铜鼓就有三百多面。古代越人迷信“鸡卜”，至今水族民间还残存“鸡卜”和“鸡蛋卜”这种巫术。在语言上，水语保持了“百越”语言的大量入声字音和短促调。在水语词汇中保留有南方动物大象（掌，*tɕa:ŋ⁴*）的读音。水族对于渔业生产的工具，如船、网、鱼叉、鱼笼和水产的鱼虾类，都有众多的完整词汇。但车子早在西周时代中原地区就广泛运用，可是水语没有车子的词汇，近代才转借汉字的原字音。

当然，民族的来源是复杂的，我们说水族主要来源于“骆越”，但并不排除其它外来民族与水族通婚而融合为今天的水族。在历史的长河中，有的汉族或其它民族，由于通婚关系融合于水族；而水族也由于同样的原因或者因战争和灾荒等，产生的迁徙和融合于异地的异族居民之中，这是我国各民族相互交往、

相互依存和相互融合的结果。

水族的形成和发展：水族古代先民在“岜虽山”，即今南宁的邕江流域一带繁衍生息。这里正是古代“骆越”活动的地区。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发兵五十万进军岭南，遭到西瓯、骆越的顽强抵抗。当时越人“皆入丛薄中……莫肯为秦虏”。他们凭借山林险阻，出没无常，到处袭击，使秦军受到重大打击。后来秦始皇派史禄开通灵渠，保证秦军的军需供应和后继增援，到公元前二一四年才最后打败了越人的武装力量，统一岭南，置南海、桂林、象三郡，设官治理。在这次抗秦斗争中，由于战争的影响，水族先民被迫带领子孙沿龙江溯流而上，逐渐往黔桂边境迁移。汉初，统治者忙于整顿内地的封建统治秩序，无力顾及西南边疆。魏晋以来，南中战乱频繁，但在谢氏统治下的水族地区，社会秩序相对稳定，战争影响较小，经济得以持续发展。隋唐之际，水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史料记载，今水族聚居的东谢地区，“地方千里”，人口殷实，“土气郁热，多霖雨，稻粟再熟”，产量有较大增加，人们的存粮有了较多结余；能够用来酿酒以供节日喜庆之用。这些都说明了水族先民自秦代迁入黔桂边境以来，经过近千年的发展，在具有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的前提下，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心理素质已逐渐形成，于是，水族作为单一民族正式形成了。从历史文献的记载来看：唐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东谢首领谢元深入朝，唐以其地置应州，授元深为刺史。同时在应州下置都尚、婆览、应江、陀隆、罗荣等五县（除陀隆外，全是今天的水族聚居区）。唐玄宗开元元年至廿九年（公元713—741年）又置莪、

劳、抚水等羁縻州，抚水州下辖京水、抚水、多逢、古劳四县（即今广西环江和贵州荔波一带）。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以后，在水族地区先后设置荔波、陈蒙、合江、抚水等州。这些便是水族正式形成的历史明证。

明代以来，由于实行兵食自给的卫所屯戍制度，大量的汉族居民迁入水族地区。这些从外省调遣来戍守的士兵，设屯安家，世为军籍，也就在当地居住下来了。同时，明初实行大规模的移民垦荒政策，把地少人多地方的农民，移至地广人稀之乡或边地。这些迁来的汉人，长期与当地少数民族相处、通婚，有一部分的后代已融合于水族。这就是至今民间传说水族从江南迁来的原因。它反映了民族融合的历史事实，也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统一的铁证。

第三章 古代社会（上）

第一节 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水族古代先民同样经历了若干万年无阶级的原始社会。

由于年代久远，地处边区，汉文献中很少有关于水族先民社会生活的记载。水族虽有文字——水书，但还处于形成阶段，十分简略，也很少有关本民族社会历史的记载。加之，水族古代先民还活动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邕江流域一带，属于骆越的一支，秦以来才逐步迁入今黔、桂边境的龙江、都江上游一带。因此，对水族的原始社会，只能根据广西的考古发掘材料，结合水族民间的传说、歌谣以及社会习俗中的若干遗迹，勾画其基本轮廓。

人类自进入“猿人”阶段以后，使用的是打制粗糙的石器，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这时，虽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但人们通过长期斗争，逐步战胜艰苦的自然环境，推动着社会的前进。水族中广泛流传的关于人同龙、虎、雷斗争的故事^①，反映了水族古代先民利用人类智慧，与大自然进行斗争的史实。

这种状况经过几十万年到一百万年以上的缓慢发展，到了距今一、二十万年以前，达到了“古人”阶段。这个时期人们制

工具的本领有了初步改进，进入了旧石器时代中期。由于生产经验的积累，水族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已初步产生了按年龄班辈的分工，老年人由于富有生产经验，担负着制造工具和领导生产的职责，而青壮年则主要承担打猎等直接生产劳动。生产方式虽然仍属原始群体，但婚姻关系已初步有了长幼班辈的区别。这种在同一群体中，同辈男女彼此互为夫妇的关系，属于“血缘群婚”。据水族民间传说《人类起源》：古时有兄妹二人，一次上山打猎，将拾得的一把雷公斧还给失主——一位白发老人。后来当洪水泛滥时，得到老人救护，才免遭死难。当时因人类死绝，兄妹二人在老人指点下结为夫妇，才使人类得以繁衍^②。这一传说正好说明了水族古代先民曾经历过劳动按年龄班辈分工，婚姻属“血缘群婚”的关系。

大约到了距今一、二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发展到了“新人”阶段。一九五六年以来，在广西来宾县桥巩圩麒麟人的盖头洞、柳江县新兴农场的通天岩等地，先后发现的“麒麟山人”^③、“柳江人”^④化石，就属于这个时期的人类遗骸。从它们的体质形态特征来看，具有面部低矮、鼻梁下塌、颧骨较高、下巴微突等特点。这些体质形态上的特征，与今天壮侗语族的各族人民基本相似，而且他们的古代先民又曾长期生息、繁殖在这一带地区，这就说明他们与水族古代先民之间，有着一种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而这些化石都是发现于山洞之中，这是当时人们的住所。今天水族人民中流传的虽共（水家公）、虽侷（水家奶）居住山洞的传说，正好说明了水族古代先民的这种穴居野处的活情状。

与上述人类化石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中，还有大熊猫、箭猪、中国犀、剑齿象、巨獭、野牛等。当时这里河流密布，森林茂盛，气候温和，适于古人类生活。包括水族古代先民在内的“骆越”先民在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中，进一步发展了社会经济，按男女性别不同进行社会分工。妇女可能在住地附近从事采集，男子则主要负责外出狩猎或捕捞各种水产，过着以渔、猎为主的生活。所以，今天水族人民还有在祭祀祖先时，不能缺少鱼类的习俗。此外，近年还先后在柳州、崇左、都安、百色等地的一些洞穴遗址中，发现这一时期人们打制的大批石器。从器形上看，有砍砸、刮削、石核、石片等，而且还在有的遗址中发现有烧过的动物骨骼、石块和木炭的遗迹。从用火的痕迹看，人们已开始用火熟食，改变了过去茹毛饮血的生活方式。

由于人口的不断增殖，从老的群体中不断分出一些新的群体。同时，由于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步认识到近亲血缘通婚危害健康，于是人们的社会组织便从原始群形成氏族。婚姻以氏族外婚和部落内婚为特点。今天水族人民中流传的关于同姓开亲的《叙古歌》和倒栽杉的传说^⑤，正是这种婚姻制度的反映。在这种婚姻形式下，由于男女双方仍保持着群婚的形式，子女“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无法确认男方的血缘，因此最初的氏族部落，只能以妇女为中心，这便形成了母系氏族部落公社。

到了距今约七、八千年以前，从人们制造工具的水平看，进入了新石器时期早期阶段。属于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近年来在广西南宁附近发现了贝丘遗址和来宾的巴拉岩遗址。从这些遗址

中出土了大批以磨制为主的扁圆形石器，器形有斧、 斨、杵、凿、锤、网坠等。骨器有锥、针、匕、鱼钩、镞等。陶器以绳纹夹砂粗陶为主，也有少量划纹和印纹的泥质陶和灰陶。器形多为深腹、圆底、侈口的釜、罐，也有部分三足鼎。另在桂西南的一些地区，还出土了有肩石斧、有段石 斨和以轮制的绳纹夹砂粗陶圆底釜、三足罐等遗物。这些遗物说明，当时包括水族先民在内的“ 骆越 ” 先民的社会经济生活。农业仍居于次要地位，而渔猎经济仍居主要位置。不过，鱼钩、箭镞的使用说明渔猎的技术亦有明显的进步。而且从陶器的使用，说明人们已能使用煮煮办法，对食物进行熟食，从而使食物的制作得到改善。并且陶器的使用，说明当时的生产水平可能已有了一些结余，用陶器进行储藏。另外，骨针的发现，说明人们已开始学会用兽皮等原料缝制衣服，以抵御寒冷了。在水族民歌《开天地造人烟》中，叙述了水族古代先民的社会生活时，有“ 没衣服，拴块兽皮，串木叶，也当衣裳 ” ⑥ 的描述，正是这一历史时代的反映。

当时，人们的生产活动，虽仍保持着集体劳动，但产品的消费已分配到由同一始祖母的若干代子孙组成的母系大家庭去管理。解放前，水族村寨每年制造酒药时，由一位有声望的老年妇女领头，全寨劳动妇女一齐出动，共同上山采集原料。回来煮成一锅，等酒药做成后，再平均分配。这正是当时人们共同劳动，而由各个家庭分配消费的反映。

这时人们的婚姻关系，已演进到不稳定的一夫一妻制，即“ 对偶婚 ” 阶段。在这种婚姻形式下，血缘关系仍按女方计算，而且妇女在生产领域中仍然占据着重要地位。于是人们的社会组

织，便进入了母系氏族部落公社的繁荣阶段。这种母权制的特点，在进入父系制社会以后，便转化为舅权制。这是因为对子女来说，母亲和舅父本是同一氏族的兄妹，因此舅父与外甥之间，便具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过去，水族群众中流行一种姑母的女儿优先回嫁舅父的男子的习俗，如事前不征得舅家同意，另嫁别家，就必须向舅家偿付“外甥钱”或另送礼品。这种舅权来源于母系氏族公社时代继承的遗风。对此，恩格斯曾经指出：“舅父与外甥特别密切的联系，起源于母权制时代……”^①。

到距今约五、六千年前，人们制作工具的技术已进入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处于这个阶段的文化遗址，近年来在桂南和桂西南的若干地区都有发现^②。从发掘的情况看，这类遗址分布广泛而密集，遗物丰富，而且从加工技术的精细和某些加工痕迹的特征看，可能已使用了金属器物来从事加工。这就说明当时石器的制作可能已开始从家庭副业分离出来，成为某些有熟练技术家庭的专门职业，标志着社会分工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仍很少有剩余，这便决定了生产关系仍然只能是在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而归个体支配享用的原始共产制。直到解放前，水族地区大部分山林、荒地、渔塘和牧场等，仍归全体居民使用。又如水族群众在猎获野兽时，必须将猎物分给参与或遇见的人们，即所谓“隔山打猎，见者有份”。这些都反映了水族古代先民曾经存在过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社会制度。

这时人们的社会组织，虽然还是氏族部落，但已发生了从母系到父系的巨大变化。在父系氏族部落中，男子已代替了妇女的

地位，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因而男子的社会地位空前提高了，而妇女则下降到了附属的地位，成为替男子管理家务和生儿育女的家庭主妇。人们的婚姻已从对偶婚形式演进到一夫一妻制，血统按男方计算，财产按男系继承。由于一夫一妻制的推行，每个氏族的成员都是一个男性祖先的若干代直系子孙，而同一部落内的各氏族之间，则血缘关系已比较疏远。因此氏族一般集中居住在同一村寨，而且各氏族间都有一定的界限。过去水族地区的河流，都由沿河各村寨分段管理，打鱼时不准彼此混淆，侵犯别个村寨的河段。这是因为节日供奉时，必须用本河段的鱼祭祀祖先的结果。另外，过去水族流行着以石板墓集中埋葬同性者尸骨的葬俗。这些正是氏族制在祭祀和丧葬习俗上的反映。

在原始氏族公社，特别是父系氏族社会下，每个氏族的大小事都由本氏族的首领——即酋长管理。从前水族每个村寨都有着德高望重、能讲会道、熟悉水族习惯和人情世故的老人，自然地形成“寨老”。寨中遇有纠纷、争议时，即请其排难解纷，调解矛盾，评定曲直，这正是氏族酋长制的遗迹。“寨老”虽是氏族的首领，但只是群众的自然领袖，没有任何特权，氏族遇有大事，仍需由全体氏族成员集体讨论。水族中过去流行的“议榔”制，正是这种氏族民主制的遗风。“议榔”时由寨老主持，全体群众都有权参加，而且有权发表意见，决定由集体讨论后作出。当时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财产的逐步产生，对财富的追逐和掠夺，氏族部落之间的冲突或原始战争已开始出现。在上述桂南和桂西南的遗址中，出土的石制戈、矛、钺等武器，可能即用于这种场合，由于对内调解氏族成员间的争执纠纷，对外抵御侵袭的

需要，“议榔”发挥着它的原始民主制的社会职能。

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桂东北的灌阳、恭城、平乐、贺县等地，出土了西周至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多件，其中礼器系中原传入，兵器则具有地方色彩，可能是当地制造，说明桂东北地区的社会生产水平已有进一步的提高。而在包括水族古代先民居住的桂南和桂西南地区，社会发展要迟缓一些。但到了战国时期，可能在桂东北社会发展的影响下，也开始学会了制造和使用铜器。水族在《箭道变河床》^⑨的传说中，就曾提到水族地仙旺虽头戴铜头笠，上天祈求仙王，取来神箭、制服妖仙。又在《卯节的来历》^⑩中，传说水族祖先拱恒公率领乡亲初迁三都九阡时，曾挥动铜斧，战胜尖头王，赶走野兽，开辟荒山，垦殖田园。这些传说反映了水族先民到战国晚期，已开始使用了铜器。不过，可能由于数量很少，所以既是他们的武器，又是生产工具，而专门的青铜生产工具还没有分化出来。

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使水族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人口也同时逐渐增加。于是，水族先民的社会组织便进入了部落联盟阶段。水族中流行的“过端”的习俗及其传说^⑪，正反映了这一阶段的内容。相传水族先民在迁入今黔桂边境以后，人口逐渐发展，不得不分散到各地进行开垦。以后因想念久别的亲人，乃约定每年秋收后的亥日，各自带着生产的产品前来聚会纪念。后来因人口越来越多，住地太远，往来不便，才逐渐改由各地分别举行。但在各地过“端”时，别地的水族群众仍成群结队地前来参加。在过“端”的节日里，还要举行隆重的对歌、跳舞、赛马等活动，这实际上就是部落联盟时期群众大会的遗风。部落联盟是

原始社会的末期阶段，传说《端节的由来》，反映了水族社会的发展，已迈进了阶级社会的大门。

第二节 秦汉到唐初水族地区的政治状况

秦代以来，由于战争的影响，水族古代先民离开邕江流域一带，经今南丹、河池一带沿龙江溯流而上，往今黔、桂边境迁移。从此开始从“骆越”的母体中分离出来，逐渐向单一民族的方向发展。同时社会性质的发展，也逐渐脱离了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派尉屠睢发兵五十万进军岭南，遭到西瓯、骆越的顽强抵抗。当时越人“皆入丛薄中，……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骜以为将”。他们凭借山林险阻，出没无常，到处袭击，使秦军受到重大打击，致“三年不解甲弛弩”，主将尉屠睢被杀，“伏尸流血数十万”^⑬。后来秦始皇派史禄开通灵渠，保证秦军的军需供应和后继增援，到公元前二一四年才最后打败了越人武装力量，统一岭南。秦统一岭南后，置南海、桂林、象三郡，设官治理。其中的桂林、象二郡，基本上就是设置在原西瓯、骆越的地域。在这次抗秦斗争中，水族先民由于战争的影响，才往今黔、桂边境迁移。水族民间歌谣，叙述他们的祖先原来居住在今南宁一带的“邕虽山”，后来一批带有铜弓、铜箭的人前来争夺，才被迫带领子孙经今南丹往三都一带迁移。从历史事实看，秦以前中原地区都是使用青铜作武器，汉以